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5至106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3)(a)條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補償基金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補償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10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補償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6月23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101,488,374	62,682,144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0,455,525	21,710,856
淨投資收益／(虧損)	6	24,548,168	(10,190,229)
		136,492,067	74,202,771
開支			
核數師酬金		65,000	65,000
投資開支		70,264	63,746
其他營運開支		4,983	545
		140,247	129,291
年度盈餘		136,351,820	74,073,480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8	317,543,027	275,249,836
應收徵費		94,148,002	62,185,159
銀行存款		975,979,572	913,922,654
銀行結餘		307,256	267,435
		1,387,977,857	1,251,625,0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79,625	78,672
		1,387,898,232	1,251,546,412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9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787,898,232	651,546,412
		1,387,898,232	1,251,546,412

載於第95至106頁的財務報表於2010年6月23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600,000,000	577,472,932	1,177,472,932
年度盈餘	-	74,073,480	74,073,480
於2009年3月31日	600,000,000	651,546,412	1,251,546,412
年度盈餘	-	136,351,820	136,351,820
於2010年3月31日	600,000,000	787,898,232	1,387,898,232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136,351,820	74,073,480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0,455,525)	(21,710,85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7,710,208)	(7,356,44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481,760)	(1,291,3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15,356,200)	18,837,994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01,348,127	62,552,853
應收徵費的(增加)/減少	(31,962,843)	13,689,399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953	(2,233)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9,386,237	76,240,019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1,481,760	1,291,32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7,987,914	19,307,929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7,688,467	9,009,114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672,065,450	555,854,05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698,980,700)	(581,123,150)
銀行存款的增加	(69,589,307)	(80,619,64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9,346,416)	(76,280,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39,821	(40,360)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35	257,795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56	217,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307,256	267,435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257,256	217,435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在本年度採用了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除非下列陳述，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補償基金本會計期或過往會計期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提出一些術語上的轉變(包括財務報表中標題的修訂)及關於財務報表中形式及內容的轉變。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善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是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一步披露關於公允價值的計量。此修訂亦進一步要求及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補償基金根據此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並沒有提供對比資料。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補償基金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部分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⁷

¹ 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² 視乎情況而定，在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³ 在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⁴ 在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⁵ 在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⁶ 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⁷ 在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這些新要求將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亦准許提早採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證券投資(i)以收取契約的現金流為目標及(ii)契約中的現金流只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是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是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

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及
- 保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來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317,543,027	275,249,83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1,070,434,830	976,375,2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徵費、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投資指引會定期檢討。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本證券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來維持策略性資產分配在容限範圍內。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0 港元	%	2009 港元	%
AA ^註	258,684,227	100	237,382,636	100

註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A-與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Aa3與Aa1之間

5.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09年：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09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00萬元(2009年：港幣90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10	2009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1.29年	1.32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09年：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09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 增加(減少)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2009年：100基點)	333,279	3,139,730
若利率上升10基點(2009年：100基點)	(333,279)	(3,139,730)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截至2010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580萬元(2009年：港幣380萬元)。

5.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港元投資。補償基金因此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報告日，補償基金持有大量的短期流動資金，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分成本列帳。攤分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0 港元
第一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58,858,800
– 債務證券	258,684,227
	317,543,027

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7,710,208	7,356,44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481,760	1,291,3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15,356,200	(18,837,994)
	24,548,168	(10,190,229)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58,858,800	37,867,200
債務證券		
上市	258,684,227	237,382,636
上市總值	317,543,027	275,249,836

9.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